附件1：

附件1

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材料报送要求** |
| **第三方机构** | **1** | 《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进校服务申请表》（附件2）  （盖公章） | **1.纸质材料。**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排版装订成册。请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梅江区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2196832。  **2.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将各项材料原件扫描压缩，以“机构名称+参与课后服务申报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教育股邮箱：mjqjyj832@163.com。 |
| **2**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需提交《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
| **3** | 《梅江区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信息汇总一览表》（附件3） |
| **4** | 《课程培训教材清单》（附件4） |
| **5** | 《梅江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个性化课程教师信息表》（附件5）及资质证明（包含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资格证；从业经历及成果证明等）（复印件盖公章） |
| **6** | 机构法人及教师无犯罪记录证明 |
| **7** | 机构法人及教师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附件6）盖公章 |
| **8** | 从事面向青少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经验材料 |
| **9** | 开设监管账户和风险保证金账户材料 |
| **社会专业人员** | **1** | 《梅江区遴选非学科类第三方进校服务申请表》（附件2） |
| **2** |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 **3** | 与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专业能力证明复印件（含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认定证书、非遗传承人相关认证证书等） |
| **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5** | 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 |
| **6** | 其他（如从业经历、作品材料、获奖情况等） |